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22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 转 1018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6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6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7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8
三、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9
四、 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华洋赛车、公司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221 号

致：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洋赛车委托，作为其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查验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议案。

2.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待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等。

5.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8月2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2.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6.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肯定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2.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肯定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2.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该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授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授予。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

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该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期限内；且该授予日不属于上述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若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应比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并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 12.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授予价格为 9.81 元/股。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 名，合计授予 12.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81 元/股。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2.1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81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284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北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

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公告》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叶乐磊:

叶乐磊

王成:

王成

王起杭:

王起杭

2024年8月28日